附件3

鞍山市千山区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

公开招聘2022年应届毕业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疫承诺书

**在鞍山市千山区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公开招聘2022年应届毕业生考试中，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身份证号 |  | 毕业院校 |  |
| 本人考前7日内居住地（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 |  |
| 1、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否🞎 |
| 2、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有过被隔离经历。 | 是🞎 否🞎 |
| 3、本人是否曾经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去过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去过境外（含港澳台）或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
| 6、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 否🞎 |
| 7、本人“辽事通健康码”“易鞍码”是否为绿码。 | 是🞎 否🞎 |
| 8、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是🞎 否🞎 |
| 9、与本人共同居住的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是🞎 否🞎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疫情防控承诺书，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面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以上任一项为“是”，不得参加考试。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